

综滙旅游有限公司

(牌照号码 350005 & 保险代理登记 95903303)

香港湾仔洛克道 160-174 号越秀大厦 902 室

电话 852 25987660 25117189 传真 852 25197296 电邮 tls@tiglion.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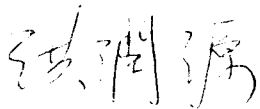
传真：25371851

**建议將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举行之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特别会议须
遵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一条行事**

综滙旅游有限公司（本公司）诚请行將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举行的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会）讨论有关「香港旅游业议会的运作」会议的负责官员和各有关方面议员参阅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另悉当日将会列席的大部份团体代表都是香港旅游业议会（旅行社商会）的理事或其「商会属会」之代表。故本公司有请贵委员会落实执行「申报利益」程序，以昭公允。

有劳之处，先此致谢。



洪润源

综滙旅游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4 日

副本送：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曾荫权先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召集人梁振英先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曾钰成先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务司司长唐英年先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先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黄仁龙先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刘吴惠兰女士

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

林健锋议员	李慧琼议员	何俊仁议员	李国宝议员
叶伟明议员	李华明议员	陈鉴林议员	刘慧卿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石礼谦议员	陈伟业议员	方刚议员
谢伟俊议员	梁君彦议员	黄定光议员	汤家骅议员
谭伟豪议员	詹培忠议员	陈茂波议员	陈淑庄议员

立法会议员

曾钰成议员	李卓人议员	涂谨申议员	梁耀忠议员
黄容根议员	刘皇发议员	霍震霆议员	张宇人议员
冯检基议员	李永达议员	梁家杰议员	张学明议员
刘秀成议员	何秀兰议员	林大辉议员	梁家骝议员
黄成智议员	黄毓民议员	叶国谦议员	潘佩璆议员
何钟泰议员	吴靄仪议员	张文光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黄宜弘议员	刘江华议员	刘健仪议员	郑家富议员
谭耀宗议员	李凤英议员	余若薇议员	王国兴议员
梁国雄议员	李国麟议员	甘乃威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张国柱议员	黄国健议员

东方日报	明报	香港电台
太阳报	文汇报	商业电台
苹果日报	大公报	无线电视台
经济日报	新报	亚洲电视
星岛日报	成报	有线电视
信报		